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內幕消息 關於本公司發出之起訴狀

本公佈乃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作為被告一，「被告一」)及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承德市精神病醫院)(作為被告二，「被告二」，與被告一合稱「兩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起訴狀(「該起訴狀」)獲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根據該起訴狀，本案的案由為合同糾紛，事實與理由如下：

1. 本公司與被告一、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簽訂《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合作經營協議書》及相關補充協議(「該協議書」)，約定各方先期採取「債權+委托經營管理」的模式合作，共同建設被告二，待條件成熟時啟動並完成股改。在股改前，建成後的被告二保持公立醫院的職能，資產亦屬於國有資產。

2. 該協議書簽訂後，本公司按照約定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幣6,760萬元(「**借款本金**」)。
3. 後因國家政策變化，該協議書無法繼續履行，本公司與被告一經友好協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簽訂《協議書》(「**解除協議書**」)，就解除該協議書做出約定。根據解除協議書之約定，被告一應向本公司返還借款本金，並按照年息7%計算利息。利息起算時間為每筆借款實際到賬之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被告一承諾分兩筆償還完畢。
4. 但解除協議書簽署後被告一一直未能依約履行還款義務，經本公司多次催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被告一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承諾函**」)，確認並同意償還本公司截至承諾函出具之日欠款餘額人民幣47,157,962.46元。被告一在承諾函中同時出具了還款計劃：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償還人民幣50萬，二零二二年七月底償還人民幣100萬，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償還人民幣250萬，二零二二年九月底償還人民幣43,157,962.46元。本公司對此表示認可。隨後，二零二二年六月被告一向本公司還款人民幣50萬。此後未按還款計劃繼續還款。
5. 自2022年6月後，本公司多次向被告一發函催告，後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派人與被告一協商還款事宜。被告一完全確認自己的還款義務，也主動表態區政府願意還款，並與各方就還款方式進行了具體協商。二零二四年七月，被告一又還款人民幣20萬給本公司。
6. 截至該起訴狀日期，被告一仍未能還清全部欠款。

根據該起訴狀，本公司的訴訟請求如下：

1. 依法判令兩被告共同向本公司償還欠款本金人民幣50,986,761.14元，並向本公司支付利息，暫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090,676.38元(以人民幣6,760萬元為基數，按照合同約定的年化利率7%計算，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暫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此後繼續計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以上合計金額為人民幣59,077,437.52元。
2. 本案訴訟費用由兩被告承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巖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